

建國科技大學場地管理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場地之使用，以校內各項活動為主，外借為輔，為維護保養管理，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社教團體需要借場地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場地包含「普通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視聽講堂、室內體育場、展覽場、國際會議廳、討論室、運動公園」等場地使用性質，僅限於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等相關活動，其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一、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
 - 二、校外機關或社會團體。
- 第四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依層級核簽。
 - 二、校外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後，於借用時間一週前，派員至總務處營繕及財產管理組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該筆款項於活動完畢，經本校查明場地已恢復原狀後，即予退還。
-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借用單位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情事及行為，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其活動有損本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六條 使用本場所製發之入場券，不得超出座位表容量，並應請將下列遵守事項印製於入場卷中，「為維持場地內整潔，請勿在場內吸煙及飲用食物」。
- 第七條 申請單位如需於本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懸掛。
- 第八條 場地內借用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

- 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 第 九 條 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安裝。活動之後，需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酌予要求清運費。
- 第 十 條 為保養本建築物各項設備，得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水電及清潔維護等費用，並於辦妥借用手續後，即行繳納。經核准借用場所，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維護費，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茶水及點心與垃圾清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運除，並須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若申借單位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而使本校受罰，其罰金由已繳入校之保證金扣除。
- 第十一條 借用者如因故放棄租用時，不得轉借他人，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本校，否則已繳費者不予退費。本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場地時，得協調借用單位收回，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
- 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各項使用收費款額詳如場地出借費用計算表。
- 第十三條 經費收入 70%為校方統籌運用，20%為出借單位保留運用款，10%為總務處保留運用款。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場地出借費用計算表

建物類別（可容納人數）		面積 (m ²)	場地費用計算（以 4 小時為一場次）NT\$元				
			建物攤費	水電費	器材攤費	行管費	合計
普通教室	50 人	80	300	1,500	1,000	200	3,000
電腦教室	25 人內	80	500	3,000	2,000	500	6,000
	50 人內	150	1,000	5,000	3,000	1,000	10,000
教學大樓 語言教室	50 人內	150	1,000	5,000	3,000	1,000	10,000
視聽講堂	工管系 60 人	200	1,000	2,000	2,000	1,000	6,000
	設計學院 120 人	200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外語系 120 人	220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機械系 140 人	220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電子系 180 人	350	3,000	5,000	5,000	2,000	15,000
	活動中心 195 人	320	3,000	5,000	5,000	2,000	15,000
	電機系 270 人	420	3,000	6,000	6,000	2,000	17,000
室內體育場	活動中心 3,000 人	2,000	12,000	12,000	8,000	6,000	38,000
展覽場	圖文大樓 1F 展覽場	1,600	10,000	10,000	3,000	5,000	28,000
	圖文大樓 2F 展覽場	1,000	5,000	5,000	3,000	2,000	15,000
國際會議廳	圖文大樓 7F 國際會議廳 170 人	900	12,000	14,000	10,000	10,000	46,000
討論室	圖文大樓 7F 討論室 30 人	50	2,000	4,000	4,000	1,000	11,000
運動公園	運動公園	10,000	20,000	5,000	2,000	3,000	30,000

附註：

1. 為配合本校推展公共關係，在不影響教學前題下，特擬定本校運動公園、普通教室、視聽講堂及國際會議廳出借費用表，簡稱「場地費用表」。
2. 支援人員費用以每場次計為假日技士每位 1,200 元，工讀生每位 800 元，請洽承辦單位，非假日五折計算。
3. 為防借用單位損壞器材及環境損失，得酌收保證金（場地費 50%）。
4. 出借單位與承辦單位應預先和借用單位洽妥需支援人力數量及費用，聯同場地費簽核後實施，雙方應共同維護安全及環境清潔，並知會警衛室執行人員出入管制，及向借用單位收款繳交出納組存入本校帳戶。